

慈濟大學第 14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5 日 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學院及所屬系所(碩博士班、中心)主管、
共教處及所屬中心主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吳政育、楊喬安(葉其徽代)

記錄：劉琇雅

壹、 頒獎：頒發 104 年學術研究獎勵論文獎

貳、 主席致詞

遠見雜誌 9 月 29 日公布全台首份「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全國 145 所大學，慈濟大學獲第 19 名，是前 20 名大學中最年輕的學校。該項調查從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社會聲望五大面項、22 項指標，評比大學表現，本校表現較優異的面項包括教學面項第 13 名，學術成就第 18 名，感恩全校教職員生共同的努力。

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與深圳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尚未簽約	國際處
二、 本校醫學院與泰國清邁大學護理學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105/6/22 醫學院楊院長帶隊至泰國清邁大學護理學院簽約	國際處
三、 慈濟大學與越南太原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尚未收到對方聯絡人員的回覆	國際處

四、生科系與天津大學、天津醫科大學、法國國家科學院交換學生	生科系： 1. 與天津大學和天津醫科大學先以學術合作為主要合作項目，先促進雙方了解，交換生為下一階段的合作目標。 2. 法國國家科學院現階段交流停滯。	國際處 生科系
五、修正學位證書：自 105 學年度起學位證書不列印身分證字號	105 學年度起學位證書已不列印學生身分證字號	教務處
六、修正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6.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74965 號函修正第一條後通過備查；105.6.27 公告周知。	教務處
七、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提本次會議再修正第七條	教務處
八、修正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105.6.27 公告周知	研發處
九、訂定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	105.6.27 公告周知	校務研究 辦公室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104~105 學年度大學部註冊率【附件 1】

◎校長：明年學生數將再減少 1 萬 4 千名，國際處及教務處積極在海外招生，近期有主管至印尼、東馬進行招生。學校支持各系所提出策略，建立良好的聲譽和吸引力，期待大家共同努力。

二、秘書室：內控制度、日誌及新聞【附件 2】

三、學務處：

以下事項，敬請主管們，轉知系上教師

1. 原訂上週舉行的期初導師會議，因颱風延至 10/4（人社院場次）及 10/7（校本部場次），請教學單位主管提醒各系導師參加。

2. 依據教師評鑑辦法，擔任導師可列入教師評鑑－服務項目計分，自 105 學年起此項導師的服務分數，將依據導師量化工作計分作為導師服務內容參酌，提供給研發處的計分將從原本的一律給予 6 分，改為級距制 2~10 分(105~107 學年度的教師評鑑使用)，或實質制（將原始分數乘上 0.06）0~6 分(108 學年度起的教師評鑑使用)。
3. 導師與學生晤談紀錄於去年 9 月上線，晤談內容以數位化方式留存紀錄。
4. 本校學生八成以上，來自花蓮以外各地，開學一個月內，是學生心情較為浮躁的時期，本學期開學，即遇上中秋節連假及颱風假，部份學生在生活適應上有些狀況，請主管提醒導師，需適時的關心和協助。學生如有此類生活適應上的特殊狀況時，學務處會直接與導師聯絡；如果教學單位主管希望導師被通知之際，教學單位主管也一併被通知，請聯繫學務處生輔組，將給予教學單位此方面的協助。

四、總務處：

1. 梅姬颱風過後，當天上午有 6、70 位同仁投入校本部校園清掃，人社院校區也有華語中心主任、同仁及 30 多位社工系師生協助清掃，讓校園在隔天即能恢復原貌。
2. 上週六 10/1 教傳院院長帶領學生 125 名進行清淨家園活動，非常感恩院長支持，下個月 11/5 輪到人社院，期待人社院院長及系所鼓勵師生參與。

五、人文處：9/28 教師節，上人以「三十七道品講述」一書與全體教職員結緣。

六、社教中心：

1. 9/20 社教中心至教育部參加樂齡大學聯合開學典禮，全國 108 所大學，只有 6 所大學受邀參加，是一件非常榮幸的事情。感恩花蓮和台北靜思茶道老師協助佈置會場及當天的展演活動。
2. 9/26 起花蓮社教中心 1045 期課程陸續開課，目前有 1200 多位學員，全省一年共有 4 萬多名學員。另外也邀請師長至社教中心擔任授課老師，與學員結一份好緣。

七、華語中心報告【附件 3】

八、電算中心：資訊安全簡報【附件 4】、慈科大校務資訊系統導入適用性評估【附件 5】。

◎校長：許副校長及數位主管已於暑假期間，拜訪逢甲大學及文化大學，評估由文化大學導入教務系統之可能性。

◎李孝慈主任/黃馨誼主任：建議將華語中心線上報名繳費系統及社教推廣中心系統一併納入評估。

九、環安中心：9/30 環安中心舉辦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有 110 名教職員生參加，明年考慮增加小測驗，通過測驗才算完成教育訓練，以避免部份報名者，簽名後即離開，未實際參與教育訓練，請與會主管轉知此項訊息，提醒教師重視實驗室安全。

十、人事室：

1. 依本校教師薪資晉級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未妥善管理所屬實驗室、學校財產、儀器設備等，造成本校嚴重損失。」將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請教師重視實驗室安全問題。
2. 人事室連續二年請同仁試填「量化職務說明書」，今年預計 10 月底回收，並正式上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請主管審核同仁填寫工作內容的正確性，藉由職務說明書，可發掘同仁工作困難點，請主管協助同仁突破工作瓶頸，精簡工作流程。
3. 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自 101 年 6 月公告施行，107 學年將產生第一批不續聘名單，人事室自 103 學年起，每年公告此辦法提醒教師，今年將可能影響續聘的名單，寄予系所主管，請系所主管關心和輔導，學校也會提供教師適當的行政或研究上的支援。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處展處

案由：「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實際執行情形及科技部來電關切，進行適當修正，以避免損失科技

部核予本校之獎勵額度。

「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勵標準及級距</p> <p>符合上述規定且其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達下列標準者得予獎勵。獎勵期間：每年八月至隔年七月底止具本校專任教師身份之期間。</p> <p>一、學術研究表現：</p> <p>以前三年(1)以第一及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於 SCI, SSCI, EI, AHCI, TSSCI 發表之期刊論文以及(2)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情形，計算「研究績效指標」，方式如下：</p> <p>論文歸類計分：各年之論文總積分以本校最新之論文歸類計分標準計算，前一年發表總積分=A；二年前發表總積分=B；三年前發表總積分=C。每篇論文一份敘獎分數(credit)。指導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每篇得採計一份敘獎分數，最多採計至畢業後第三年發表者。多人同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敘獎分數除以人數，校內教師之敘獎分數得共同決定歸屬其中某位。</p> <p>科技部研究計畫指數：前三年每年均有科技部計畫者(計畫主持人)= 1，兩年有科技部計畫者 0.5，僅一年有科技部計畫者</p>	<p>第四條 獎勵標準及級距</p> <p>符合上述規定且其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達下列標準者得予獎勵。獎勵期間：每年八月至隔年七月底止具本校專任教師身份之期間。</p> <p>一、學術研究表現：</p> <p>以前三年(1)以第一及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於 SCI, SSCI, EI, AHCI, TSSCI 發表之期刊論文以及(2)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情形，計算「研究績效指標」，方式如下：</p> <p>論文歸類計分：各年之論文總積分以本校最新之論文歸類計分標準計算，前一年發表總積分=A；二年前發表總積分=B；三年前發表總積分=C。每篇論文一份敘獎分數(credit)。指導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每篇得採計一份敘獎分數，最多採計至畢業後第三年發表者。多人同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敘獎分數除以人數，校內教師之敘獎分數得共同決定歸屬其中某位。</p> <p>科技部研究計畫指數：前三年每年均有科技部計畫者(計畫主持人)= 1，兩年有科技部計</p>	

<p>0.25，無科技部計畫者 0。不含延長之執行期限。</p> <p>新聘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時，其論文不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但僅採計前一年之發表。「科技部計畫指標」以 1 採計。</p> <p>研究績效指標 = $[(A \times 100\% + B \times 50\% + C \times 25\%) \times \text{「科技部研究計畫指數」}] / 0.15 / \text{各學門組平均 RPI}$ (<u>參考科技部數值</u>)。</p> <p>(一)特優：研究績效指標 ≥ 50，每年至多一位，每月獎勵 <u>60,000~100,000</u> 元。</p> <p>(二)一級：研究績效指標 ≥ 30，每年至多二位，每月獎勵 <u>35,000~50,000</u> 元。</p> <p>(三)二級：研究績效指標 ≥ 15，每月獎勵 <u>25,000~35,000</u> 元。</p> <p>(四)三級：研究績效指標 ≥ 10，每月獎勵 <u>10,000~25,000</u> 元。</p> <p>二、產學研究：前一年經本校認定之業界（非政府機關）產學研究 <u>計畫經費</u> 及授權金 <u>淨</u> 收益總額達下列標準者，<u>以上述之相對學術研究績優等級獎勵</u>。</p> <p>(一)特優：達 2000 萬元者，每年至多一位。</p> <p>(二)一級：達 1000 萬元者，每年至多一位。</p>	<p>畫者 0.5，僅一年有科技部計畫者 0.25，無科技部計畫者 0。不含延長之執行期限。</p> <p>新聘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時，其論文不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但僅採計前一年之發表。「科技部計畫指標」以 1 採計。</p> <p>研究績效指標 = $[(A \times 100\% + B \times 50\% + C \times 25\%) \times \text{「科技部研究計畫指數」}] / 0.15 / \text{各學門組平均 RPI}$ (<u>依據科技部公告之最新數值</u>)。</p> <p>(一)特優：研究績效指標 ≥ 50，每年至多一位，每月獎勵 <u>80,000</u> 元。</p> <p>(二)一級：研究績效指標 ≥ 40，每年至多二位，每月獎勵 <u>40,000</u> 元。</p> <p>(三)二級：研究績效指標 ≥ 30，<u>每年至多三位</u>，每月獎勵 <u>30,000</u> 元。</p> <p>(四)三級：研究績效指標 ≥ 10，每月獎勵 <u>20,000</u> 元。</p> <p>二、產學研究：前一年經本校認定之業界（非政府機關）產學研究及授權金收益總額達下列標準者以上述之相對學術研究績優等級獎勵。</p> <p>(一)特優：達 2000 萬元者，每年至多一位。</p> <p>(二)一級：達 1000 萬元者，每年至多一位。</p>	<p>修正獎勵金額為區間值</p> <p>產學合作計畫明確化</p>
---	--	------------------------------------

<p>(三)二級：達 500 萬元者，每年至多一位。</p> <p>三、跨領域研究：符合科技部規範之跨領域研究且成效卓著者，專案審議，細則另定之。</p> <p>四、上述三項領域中多項表現優秀且達個別標準者得重複獎勵。</p>	<p>(三)二級：達 500 萬元者，每年至多一位。</p> <p>三、跨領域研究：符合科技部規範之跨領域研究且成效卓著者，專案審議，細則另定之。</p> <p>四、上述三項領域中多項表現優秀且達個別標準者得重複獎勵。</p>	
<p>第五條</p> <p>本獎勵以當年度本校通過「科技部」審查補助之額度為基礎，由審查委員會就符合獎勵標準之人員依第四條之獎勵標準及級距，按績效指標（產學研究依金額）排序，於各級名額中，由高至低依序遴選當年受獎勵者，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效併列同一級者，其獎勵優先順序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本校審查委員會得依教師表現及本校額度，彈性調整獎勵金額。<u>委員會決議</u>，經校長核准後，報請科技部審查，科技部審查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p> <p>本獎勵以當年度本校通過「科技部」審查補助之額度為基礎，由審查委員會就符合獎勵標準之人員依第四條之獎勵標準及級距，按績效指標（產學研究依金額）排序，於各級名額中，由高至低依序遴選當年受獎勵者，經校長核准後，報請科技部審查，科技部審查通過後實施。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效併列同一級者，其獎勵優先順序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本校審查委員會得依<u>每年教師表現</u>及本校額度，彈性調整獎勵金額。</p>	<p>文字順序調整</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及附件一、附件五表格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位於學生宿舍之教師單身宿舍於本(105)年安裝冷氣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增訂冷氣使用電費收費條文，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擬比照住宿生辦理。
- 二、申請住、退宿表格刪除身份證字號填寫欄，減少個資收集。

「慈濟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宿舍費用負擔與收費規定</p> <p>一、<u>有眷宿舍使用費依不同地點、坪數收費，收費標準依管理單位訂定另公告之，其清潔、管理、水電、修繕及汽車停車費等另計。</u></p> <p>二、<u>單身宿舍使用費，單人住宿套房每月新台幣參仟元，兩人住宿一間套房，每人每月新台幣貳仟元，除冷氣電費外，餘水電費不另計算。冷氣電費依學生宿舍於學期中之使用標準收費，繳費方式亦同。</u></p> <p>三、<u>宿舍使用費用繳交方式由使用者個人薪資扣繳。</u></p>	<p>第六條 宿舍費用負擔與收費規定</p> <p>一、有眷宿舍使用費<u>每戶依坪數計，每坪每月新台幣壹佰貳拾元。</u></p> <p>二、<u>校區單身宿舍單人房每月住宿費新台幣參仟元，雙人房每人每月新台幣貳仟元。</u></p> <p>三、<u>清潔、管理、水電、修繕及停車費等另計之。使用宿舍地下室停車位，每格每月新台幣壹仟元。</u></p> <p>四、使用費用繳交方式由使用者個人薪資扣繳。</p>	<p>1. 依現行作業修訂條文。</p> <p>2. 新增條文說明單身宿舍冷氣使用費之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p>
<p>附件一 慈濟大學教師宿舍借用（補助津貼）申請單 （如附件6）</p>	<p>附件一 慈濟大學教師宿舍借用（補助津貼）申請單 （如附件6）</p>	<p>1. 申請表格刪除身份證號碼填寫欄位</p> <p>2. 增加個資蒐集聲明</p>
<p>附件五 慈濟大學教師借用宿舍退宿（補助津貼停止） （如附件6）</p>	<p>附件五 慈濟大學教師借用宿舍退宿（補助津貼停止） （如附件6）</p>	<p>1. 申請表格刪除身份證號碼填寫欄位</p> <p>2. 增加個資蒐集聲明</p>

決議：

一、第六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二、辦法附件一及附件五：刪除【個資蒐集聲明】項下之「身分證字號」後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執行秘書改由辦公室主任兼任。

「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辦公室設置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至少一人)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遴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辦公室主任</u>兼任，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本辦公室設置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至少一人)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遴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主任秘書</u>兼任，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變更諮詢委員會執行秘書</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國際招生，聘請國際事務長擔任招生委員會當然委員。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總務長、<u>國際事務長</u>、會計主任、共同教育處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後中醫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校長遴聘教師五至七人擔任（醫學院三人及各學院一人）。本會設總幹事、執行秘書各一人，分由教務長、註冊組組長擔任之。</p>	<p>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共同教育處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後中醫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校長遴聘教師五至七人擔任（醫學院三人及各學院一人）。本會設總幹事、執行秘書各一人，分由教務長、註冊組組長擔任之。</p>	<p>委員增加國際長</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4】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原條文新增「獎勵全額學雜費與其他學雜費補助，僅擇一領取。」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科技大學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慈濟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含應屆畢業服完兵役當年報考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獎勵碩士班全額學雜費(以二學年為限)，本校大學部及慈濟科技大學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者(不含延畢生)，碩士班第一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x4個月)。</p>	<p>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科技大學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慈濟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含應屆畢業服完兵役當年報考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獎勵碩士班全額學雜費(以二學年為限)，本校大學部及慈濟科技大學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者(不含延畢生)，碩士班第一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p>	

<p>碩士班第二學期由碩士班主任(所長)召開審核委員會依學期成績推薦 1 至 2 名學生名單，頒發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 <u>獎勵全額學雜費與其他學雜費補助，僅擇一領取。</u> 獎學金與助學金，僅擇一領取。</p>	<p>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碩士班第二學期由碩士班主任(所長)召開審核委員會依學期成績推薦 1 至 2 名學生名單，頒發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獎學金與助學金，僅擇一領取。</p>	<p>依現行實行方式做修正。</p>
---	--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5】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18 分

附 件	
附件 1	教務處報告：104~105 學年度大學部註冊率
附件 2	秘書室報告：內控制度、日誌及新聞
附件 3	華語中心報告
附件 4	電算中心報告：資訊安全報告
附件 5	電算中心報告：慈科大校務資訊系統導入適用性評估
附件 6	「慈濟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表格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修正)